

证券代码：301000

证券简称：肇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8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宁波百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华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5年2月24日，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持有公司18,144,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7.49%）的股东宁波百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百肇”）计划在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210,790股（含本数）（占公司总股本的0.5%）；以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210,790股（含本数）（占公司总股本的0.5%）。持有公司18,144,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7.49%）的股东宁波华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华肇”）计划在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210,790股（含本数）（占公司总股本的0.5%）；以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632,370股（含本数）（占公司总股本的1.5%）。

公司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宁波百肇、宁波华肇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的告知函》获悉其于2025年3月18日至2025年4月29日期间，宁波华肇、宁波百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421,400股，本次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宁波百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华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335号1631室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335号1630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3月18日-2025年4月29日		
股票简称	肇民科技	股票代码	301000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A股、B股等)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A股	2,421,400	1.00			
合 计	2,421,400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宁波百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股份	18,144,000	7.49%	16,933,300	6.99%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144,000	7.49%	16,933,300	6.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宁波华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股份	18,144,000	7.49%	16,933,300	6.99%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144,000	7.49%	16,933,300	6.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上海济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持有股份	90,720,000	37.46%	90,720,000	37.46%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90,720,000	37.46%	90,720,000	37.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邵雄辉	持有股份	18,144,000	7.49%	18,144,000	7.49%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4,536,000	1.87%	4,536,000	1.8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608,000	5.62%	13,608,000	5.62%

合计	持有股份	145,152,000	59.94%	142,730,600	58.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1,544,000	54.32%	129,122,600	53.3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608,000	5.62%	13,608,000	5.62%
备注： 1、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2、上表中“占总股本比例”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2025年2月2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百肇、宁波华肇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264,740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本次变动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 备查文件					
宁波百肇、宁波华肇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